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sup>1</sup>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2.8%；以及
- (b) 備悉上文(a)項會帶來每年額外 10 億 3,100 萬元的財政承擔。

## 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現需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sup>2</sup>、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8%。

---

<sup>1</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sup>2</sup>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這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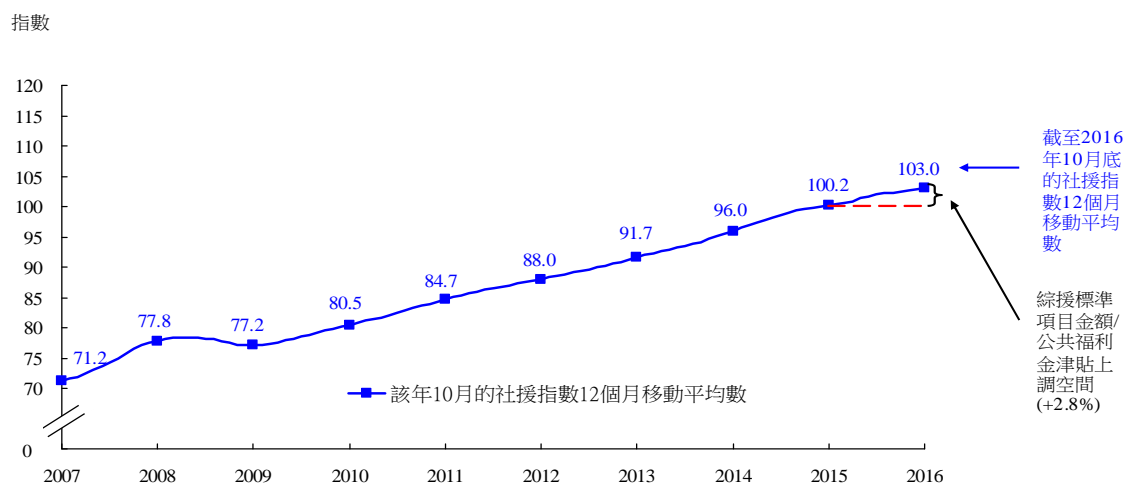
附件1 3. 調整後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載於附件 1。

## 理由

4.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sup>3</sup>過去 12 個月(即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

5. 如下圖所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了 2.8%。考慮到社援指數的變動，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均有上調空間。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公共福利金計劃的  
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sup>3</sup>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6. 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相應調高 2.8%。如調整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社會福利署會調整電腦系統，以便在 2017 年 2 月實施新金額。

##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最新的個案數字，我們估計建議所涉的經常開支增加總額約為每年 10 億 3,10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2.8%	460
(b) 高齡津貼金額調高 2.8%	101
(c) 長者生活津貼金額調高 2.8%	379
(d) 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8%	91
<b>總計</b>	<b>1,031</b>

## 公眾諮詢

8. 我們曾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向財委會提出撥款建議。

## 背景

附件2 9.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年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後，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援指數設有權數系統，該系統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權數系統每 5 年更新 1 次，以確保能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最近的更新是以 2014/15 年作為新基期。

10.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包括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12 月

經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A. 標準金額

1.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b>(a) 60 歲或以上長者</b>				
健全 / 殘疾程度 達 50%	3,340	3,150	<b>3,435</b>	<b>3,240</b>
殘疾程度達 100%	4,040	3,575	<b>4,155</b>	<b>3,675</b>
需要經常護理	5,690	5,220	<b>5,850</b>	<b>5,365</b>
<b>(b) 60 歲以下而健康 欠佳 / 殘疾的成人</b>				
健康欠佳 / 殘疾 程度達 50%	3,340	3,150	<b>3,435</b>	<b>3,240</b>
殘疾程度達 100%	4,040	3,575	<b>4,155</b>	<b>3,675</b>
需要經常護理	5,690	5,220	<b>5,850</b>	<b>5,365</b>
<b>(c) 殘疾兒童</b>				
殘疾程度達 50%	3,760	3,280	<b>3,865</b>	<b>3,370</b>
殘疾程度達 100%	4,460	3,990	<b>4,585</b>	<b>4,100</b>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630	<b>6,265</b>	<b>5,790</b>

## 2. 60 歲以下的健全受助人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b>(a) 成人</b>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560	<b>2,630</b>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310	<b>2,375</b>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50	<b>2,105</b>
<i>其他</i>		
單身人士	2,355	<b>2,420</b>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100	<b>2,160</b>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95	<b>1,950</b>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90	<b>1,735</b>
<b>(b) 兒童</b>		
單身人士	2,830	<b>2,910</b>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345	<b>2,410</b>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105	<b>2,165</b>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80	<b>1,935</b>

**B. 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2,090	<b>2,150</b>
有 2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4,185	<b>4,300</b>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330	<b>340</b>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315	<b>325</b>
4. 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315	<b>325</b>
5.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265	<b>270</b>

**C. 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 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75	<b>285</b>

**公共福利金計劃**

<b>A. 高齡津貼</b> <sup>1</sup>	1,290	<b>1,325</b>
<b>B. 長者生活津貼</b>	2,495	<b>2,565</b>
<b>C. 傷殘津貼</b>		
1. 普通傷殘津貼	1,650	<b>1,695</b>
2. 高額傷殘津貼 <sup>2</sup>	3,300	<b>3,390</b>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265	<b>270</b>

-----

<sup>1</sup> 金額與廣東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廣東計劃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目的是向年滿 65 歲並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

<sup>2</sup> 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 2 倍的水平，上調後將會是 3,390 元(即 1,695 元 x 2)。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則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上述兩項計劃均毋須供款。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

### 申請資格和援助金額

####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住戶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住戶每月需求總額和住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便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一個住戶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3.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計劃下為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如年老、殘疾、健康欠佳人士和單親家長)設有各項補助金。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 1 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5. 在 2016 年 10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350 279 名受助人。2016-17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214 億元<sup>1</sup>，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6.1%。

### 公共福利金計劃

6. 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下列 4 項津貼 —

- (a) 高齡津貼(每月 1,290 元)：發放不要求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70 歲的長者<sup>2</sup>。
- (b)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2,495 元)：發放要求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
- (c)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650 元)：發放不要求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嚴重殘疾人士。
- (d)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3,300 元)：發放不要求經濟審查的津貼予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

<sup>1</sup> 2016-17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財委會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sup>2</sup> 金額與廣東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廣東計劃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目的是向年滿 65 歲並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

7. 在 2016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828 515 名受惠人，包括 248 035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440 452 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 140 028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16-17 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sup>3</sup>分別為 37 億元、135 億元和 34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1.1%、3.9% 和 1.0%。

-----

---

<sup>3</sup> 2016-17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財委會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